

花蓮縣議會第 17 屆第 4 次定期大會花蓮縣政府
自 100 年 3 月 11 日起至 100 年 8 月 31 日止工作報告表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民政	壹、自治行政 一、加強民意聯繫發揮議事功能 二、提昇調解功能辦理民眾法律扶助擴大為民服務各項工作	一、加強與貴會聯繫及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發揮議事功能： （一）於貴會第17屆第3次定期大會，彙編本府各單位工作報告暨第17屆第2次定期會及第3、4、5次臨時大會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均依規定按時提送。大會期間除指派總聯絡人1人，副總聯絡人3人與貴會聯絡外，並由各單位指派聯絡人1人負責聯絡彙辦工作。 （二）貴會第17屆第3次定期大會暨第7、8、9次臨時大會，彙編本府提案送貴會審議。 （三）輔導鄉鎮市民代表會會務運作與法令釋疑，強化地方自治功能。 二、輔導鄉鎮市推行村里民大會及宣導政令：各鄉鎮市村里民大會或基層建設座談會提案函送本府各單位核辦者，皆由本府予以列管。 一、廣續辦理民眾法律扶助業務，聘請廖學忠、曾泰源、蔡雲卿、陳正忠、王政琬、張秉正、黃健弘、吳明益、簡燦賢、吳秋樵、徐韻晴、謝志嘉等12位律師為本縣民眾法律扶助顧問，配合縣長親民時間，為民眾免費解答法律疑難問題，100年3月11日至100年8月31日計受理民事案件68件、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刑事案件30件、其它案件10件、總計108件。 二、100年7月11、12日辦理調解業務研習會。 三、100年8月2日內政部及法務部表揚績優調解人員，本縣調解委員3人接受行政院長獎，本府並於100年8月19日辦理本縣績優調解人員表揚。	
	三、地方自治團體國際交流及出國案	廣續辦理各鄉鎮市長因公組團出國考察觀摩地方建設申請案之審查承轉聯繫，自100年3月11日至8月31日止辦理新城鄉、秀林鄉、富里鄉、萬榮鄉、玉里鎮、卓溪鄉等鄉鎮市長出國案件共計10件（大陸地區9件，國外地區1件）	
	四、健全基層組織強化自治監督功能	一、協助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花蓮市國威里第19屆里長出缺補選，於100年5月21日投票完竣，順利產生當選人陳孟勇先生，圓滿完成任務。 二、協助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瑞穗鄉瑞北村及秀林鄉崇德村第19屆村長出缺補選，於100年8月13日投票完竣，順利產生當選人陳金生村長及高陳宏明村長，圓滿完成任務。 三、100年8月19日辦理花蓮縣100年度績優調解人員、特優村里長與績優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暨村里幹事研習會，計表揚調解人員21人、特優村里長11人、績優民政人員9人，另提報內政部於7月20日表揚本縣特優村里長3人及績優民政人員5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四、本縣截至100年8月31日共計補助本縣各級地方民代及村里長福利互助金，分別為住院醫療經費350,659元，喪葬互助經費940,000元。 五、依據「地方制度法」及「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等相關法規輔導鄉鎮市公所修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及所屬機關組織規程。	
	貳、宗教禮俗 一、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發揮教化功能	一、為鼓勵宗教團體透過宗教信仰洗滌人心、提昇民眾道德感，本期補助本縣各宗教團體辦理各項慶典並發揚民俗文化活動，計補助天主教會花蓮教區、勝安宮、鳳林壽天宮、瑞穗青蓮寺、北天宮、正義宮、慶天宮、釋迦功德會……等。 二、繼續辦理轄內補辦登記寺廟土地輔導合法化案。 三、補助天主教花蓮教區等12宗教團體辦理「宗教靈修」活動並配合媒體廣告行銷。 四、號召城隍廟、五穀宮等39間宮廟，協助發放本縣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等弱勢家庭秋節安家物資。	
	二、端正禮俗	一、為弘揚孝道，藉以敦風勵俗，增進社會安和樂利，表彰孝心孝行楷模，提報海星高中王羲之同學為本縣100年度孝行獎並於100年7月29日於彰化縣舉辦頒獎典禮公開表揚。 二、為端正禮俗、簡化繁瑣婚禮程序，避免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流於鋪張浪費，以導正節約化繁為簡之社會風氣，本縣100年度「情定洄瀾—戀戀花蓮」集團結婚訂於10月18、19日舉辦，採 2天1夜活動方式辦理，8月1日受理新人報名，短短3小時報名立即額滿，預計100對新人參加。	
	三、崇敬革命先烈陣亡將士	配合100年度忠烈祠春祭國殤暨遙祭黃陵大典，於本（100）年3月29日上午8時30分在忠烈祠舉行，典禮由傅縣長擔任主祭，各界黨政軍首長陪祭及學生、部隊與祭。	
	四、墓政業務	一、辦理慈明緣生命禮儀企業社、東南禮儀社等2家殯葬禮儀服務業設立許可。 二、同意洄瀾生命藝術社、建昌葬儀社變更負責人，旺樹禮儀社及全福壽禮儀社變更營業地址案，受理蓮安佛化有限公司等11家跨縣（市）營業備查。 三、於本年7月間辦理100年度殯葬設施查核評鑑，對轄內各鄉鎮市公所殯儀館、公墓、火化場及納骨塔（堂）等28處殯葬設施實地及書面查核評鑑作業，並當場就查核缺失部分要求改善，以提昇本縣殯葬設施水準。 四、督導公所辦理殯葬設施改善工程： （一）內政部補助計畫：包括吉安鄉慈雲山火化場增設2套空氣污染防制設備工程以及鳳林鎮第一公墓火化場2具火化爐更新工程。 （二）本縣補助計畫：計有花蓮市立殯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參、議員建議案處理 一、辦理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	儀館內部（解剖室）設施設備工程、鳳林鎮第一公墓骨灰拋灑植存專區暨第二公墓修建擋土牆工程以及新城鄉北埔公墓納骨堂內部設施設備工程。 （三）輔導萬榮鄉公所申請『萬榮鄉紅葉公墓納骨塔』設置計畫。 五、受理吉安鄉公所查報黃清振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檢附相關證據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 一、100年度議員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案至8月31日止共計建議622件（未含註銷或變更案），建議總金額為1億3,851萬6,968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發包辦理。同時受補助單位亦陸續核銷結案，各受補助單位已陸續趕辦核銷結案。 二、100年度已報本府核銷案件至8月31日止共計270件，其中已核銷結案者計有243件，正在審件及亟需補件者計有27件，本處均按月定期行文追蹤催辦，同時亦以不定期方式用電話追蹤催送核銷作業。 三、99年度議員地方建議案及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保留案件，共保留323件計9,835萬6,087元，至8月31日止尚有4件陸續報本府核銷作業中，已要求各該受補助執行單位積極趕辦於100年9月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	15日前送本府核銷結案。 一、100年度本縣各級民意代表暨地方仕紳建議案至8月31日止共計建議74件（未含註銷或變更案），建議總金額為3,715萬7,854元，均依程序簽辦陳核作業並函請各受補助執行機關、學校單位發包辦理。同時受補助單位亦陸續核銷結案，各受補助單位已陸續趕辦核銷結案。 二、100年度已報本府核銷案件至8月31日止共計6件，其中已核銷結案者計有5件，正在審件及亟需補件者計有1件，本處均按月定期行文追蹤催辦，同時亦以不定期方式用電話追蹤催送核銷作業。 三、為協助縣議會因「凡那比」颱風災害損壞議會議事廳大樓頂部薄膜補強更新修復工程，縣長重視維修更新工程，特以本府年度預算127萬80元整辦理是項改善工程。 四、為協助教育處推動本縣各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育及發展學校特色，經由議員提案建議補助辦理採購樂器、直笛隊、國樂團等訓練設備，並由教育處輔導各受補助學校依政府採購法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五、縣議會臨時大會中議員提案建議辦理吉安鄉仁和社區南海五街公園綠美化工程、北昌村籃球場地地面龜裂、籃板損壞改善工程、大興村緊急避難所內部設施工程等建議案，經由本處依業務權責轉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請本府相關局處據以執行。 六、為落實議員、各級民意代表建議案執行進度列管工作，於核准函知縣內各補助執行機關單位辦理時，即要求各受補助機關內部研考應將建議案自行列管追蹤管控進度。 七、本處每月均按時函請各受補助單位稽催核銷外，平日隨時以電話通報催送，對於已將憑證報本府核銷案件者，於審核時發現所附憑證資料欠缺或亟需補正時，則以電話或行文方式通知辦理改善，並以一次補正到位方式處理為主。 八、每個月定期行文通報催促各補助執行機關、學校等單位儘速於核定限期內趕辦核銷結案，以利提昇議會建議案件執行率。	
	肆、公共造產		
	一、興辦花蓮縣土石採取公共造產事業	一、花蓮溪水系花蓮溪與支流萬里溪疏濬（接續）工程：已於100年3月16日完成疏濬工作，共計售出1,148,525.67公噸，每公噸售價52元，總收入計59,723,335元。 二、立霧溪疏濬（第三批次）工程：已於100年2月10日完成疏濬工作，共計售出926,189.4公噸，每公噸售價62元，總收入計57,423,743元。 三、壽豐溪豐平橋上游疏濬工程：本案於100年1月26日開始執行疏濬，契約採取量300萬立方公尺（約600萬公噸）【經濟部水利署核定數量為2,350,443立方公尺（約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5,123,966公噸)，許可期限至100年12月31日止】。第一批次（200萬公噸）每公噸售價為新台幣70元整，估計本批次預收款為1億4千萬餘元。至8月22日已提貨169萬公噸，本府將視實際情形依規定向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申請疏濬計畫展期事宜。 四、100年8月22日召開公共造產事業管理委員會第13次會議： （一）修訂花蓮縣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業經營管理辦理第12條，修正內容： 1.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出售土石1至3年。 2.原第3款：未經本府同意轉售料源或未運送至核定洗選場加工者；予以刪除。 3.暫停出售期滿，應重新申請供料並不予補配停售期間之料源。 4.其他情節重大者經委員會決議者不再出售土石料源。 （二）修訂花蓮縣政府公共造產興辦土石採取事源申購作業程序第5、6及第7點，修正內容： 1.得視情節輕重暫停出售土石1至3年。 2.原第3款：未經本府同意轉售料源或未運送至核定洗選場加工者；予以刪除。 3.暫停出售期滿，應重新申請供料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並不予補配停售期間之料源。 4.其他情節重大者經委員會決議者不再出售土石料源。 5.當期未完成提料者，將於下期縮減配額。 (三) 訂定花蓮溪水系壽豐溪豐坪橋上游疏濬工程第2批次料源售價60元。 五、100年8月22日召開公共造產基金管理委員會第7次會議，審理101年度公共造產預算。 六、100年8月業務收入累計1億7,466萬1,808元，累計業務成本與費用1億2,169萬8,102元，累計賸餘5,296萬3,706元。	
	二、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所公共造產事業	一、加強輔導各鄉鎮市公共造產事業，除原有事業加強撫育、維護管理外，並鼓勵多利用地方特性開創新興事業，積極拓展自治財源。 二、輔導本縣富里鄉公所及鳳林鎮公所申請內政部100年度公共造產補助金辦理鄉（鎮）內公共造產相關設施工程，用以充實該鄉（鎮）造產設備，經內政部核撥各15萬元補助金。 三、報送本縣鳳林鎮公所及玉里鎮公所參加「99年度公共造產工作競賽」，獲內政部複評平地鄉（鎮、市）第3名，各核撥獎勵金120萬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三、辦理瀝青廠公共造產可行性評估 伍、戶政 一、核轉準歸化國籍證明書及轉發歸化我國國籍許可證 二、收繳戶政規費 三、國民身分證之核發 四、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 五、核發自然人憑證	一、本案於100年1月24日委託拓樸工程顧問有限公司承作，並於100年3月7日完成。 二、本案於100年8月11日召開「本府瀝青廠公共造產事業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計畫」業務報告，相關疑義已請拓樸顧問公司進一步蒐集資料審慎評估中。 核轉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準歸化國籍證明共計44件，本縣外籍人士申請歸化案件經內政部核發歸化我國國籍許可證共計43件。 全縣各戶政事務所收繳戶政規費計新台幣739萬6,448元。 全縣核發初領計3,502張，補領4,755張，換領1萬5,439張，共計核發2萬3,696張。 取得及回復原住民身分共計384人。 本縣13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至100年8月31日止共累計核發自然人憑證2萬7,033張，目前政府機關已提供1,548項應用功能供民眾可至網路申辦，政府業務可透過網路身分認證及傳輸安全的功能，提供民眾安全便捷又迅速確實的網路服務。本府及各戶政事務所並配合張貼海報等宣導鼓勵民眾多加申辦自然人憑證。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六、戶籍人口統計	戶政事務所於每月三日前報府彙整、核算無誤後轉報內政部戶政司。	
	七、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一、為照顧本縣外籍及大陸配偶來台生活適應，100年本府開設「外籍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分北、中、南三區辦理生活適應輔導班3班，參加學員計95人；以及開辦「機車考照輔導班」3班，參加學員42人，計有24人考取駕照，考取率57%。 二、課程設計多元課程，諸如：衛生保健、兩性關係、居家安全、認識台灣、如何使用電腦、環保DIY等課程，期以生活化及實用性的設計課程，讓外籍配偶從認知中長「智慧」，在瞭解中獲「成長」，從成長中得「自信」，並重視自我存在價值，自我肯定，建立與國人之間的相互依存關係。以及考照輔導設計交通基本法令及標誌、標線等常識，協助新移民取得駕照，解決行的問題。 三、100年度廣續辦理「外籍配偶建檔計畫」，期建置外籍配偶名冊，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截至100年6底，外籍配偶人數已建檔991名，期以外籍配偶建檔名冊掌握人口數據，俾利推動外配輔導業務及落實外籍配偶戶籍之管理。	
	八、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	為加強戶政同仁及志工熟悉戶政法令業務，本年度於8月24、25日於花蓮縣衛生局辦理戶政人員在職教育訓練，戶所同仁及志工共計180人分二梯次參加。本次課程安排認識多元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九、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免費愛心乘車卡製作及發送	文化、人別辨識暨國籍及戶籍法規與實務，期以提升為民服務品質，加強戶政人員熟悉戶政法令，增加工作效率。 一、落實縣長重大福利政策本縣「老人及身心障礙者愛心免費乘車」，由本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辦理年滿65歲或自外縣市遷入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乘車卡製作並到府親送。 二、本縣各戶政事務所賡續製作滿65歲、身心障礙者及自外縣市遷入者初補換發1,280張免費乘車卡並親送到府。自推動以來，成效良好，成效卓著並獲得縣民廣大迴響。	
	十、核發本縣婦女生育補助款	本府為照顧婦女福利、推展婦女福利工作，由本縣各戶政事務所對於本（100）年1月1日後生產且符合申請婦女生育補助資格者，於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後立即協助申領，每人新台幣1萬元生育補助款，核發婦女生育補助款1,151人。	
	陸、兵役行政		
	一、後備軍人異動管理	一、確實核對常備兵交接名冊與各鄉鎮市公所造報退伍報到列印清冊，藉以清查事故人員，並督（輔）導處理未報到人員。 二、依據常備兵交接名冊，按月按梯次繕造常備兵退伍離營狀況分析表及零星退伍報到列管統計表，報內政部役政署。 三、每月與花蓮縣後備指揮部核對列管人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數，並造報本縣後備軍人列管人數分析統計表，報內政部役政署。	
	二、後備軍人轉免役業務	一、本期在國軍花蓮總醫院實施停役兵複檢，計複檢14人，經複檢核定免役12人轉服替代役2人。 二、辦理後備軍人轉免役複檢，計複檢7人，轉免役7人。	
	三、後備軍人緩召、逐召作業	本縣目前後備軍人計39,138人，100年度後備軍人五款緩召審核計43員，經承轉核准43員，均符合規定。	
	四、役政業務電腦資訊化作業	一、依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申請之連結作業於每週二、五定期實施檔案傳輸。 二、配合本府網際網路系統，陸續更新本縣役政業務每月工作動態報導內容，以服務縣民上網查詢有關役政作業資訊。	
	五、替代役男管理	一、100年7月20日於本府大禮堂辦理替代役男法紀教育活動由本縣教育部校外輔導會教官及役政署黃秘書擔任講師計168人參加。 二、100年8月16日由消防局陳課長擔任本府轄屬替代役男68人等在職訓練講師。 三、每月督導訪問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	
	六、兵役宣傳	一、協助各軍事學校招生，在各鄉鎮市公所張貼海報並利用新聞媒體及本府網站擴大宣傳。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二、為有效運用國軍溢出役男之人力資源增進政府公共服務能力函請各鄉鎮市公所利用各種集會廣為宣導，鼓勵役男「學以致用，適才適所」加入替代役行列。	
	七、貧困征屬生活扶助及各項補助	一、發放常備兵100年端節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計66戶224口計157萬1,700元，喪葬補助費1人2萬5,000元，醫療補助費1人1萬1,857元，健保補助費4人4,593元。 二、發放替代役100年端節列級征屬生活扶助金暨安家費27戶73口計67萬3,350元，醫療補助1人1,800元，健保補助費2人3,588元。	
	八、役男入營輸送	本期辦理各軍種常備兵入營輸送24個梯次，替代役11個梯次，計35個梯次，共計1,112人。	
	九、軍人忠靈祠維護管理	一、100年3月29日春祭由縣長率轄區各軍、政地方首長及學生、部隊代表於軍人忠靈祠舉行春祭國殤大典。 二、本縣軍人忠靈祠計有納骨室總容量為11,154個位置，目前已安厝8,460位，尚餘2,694位。	
	十、常備兵徵集	依據內政部配賦之各軍種（替代役）、梯次、日期、徵額辦理本縣徵集作業100年3月至8月份止，共徵集常備兵24梯次計970人，替代役11梯次計142人，均順利完成入營作業。	
	十一、役男兵籍	辦理民81年次役男兵籍調查作業，完成戶役政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調查	電腦徵兵及齡男子名冊轉錄，總計身調役男人數2,482人。	
	十二、役男徵兵檢查	一、辦理年度緩徵原因消滅暨民國81年次無升學意願役男徵兵檢查，期間分別在國軍花蓮總醫院、衛生署花蓮醫院、退輔會玉里榮民醫院檢查，體檢役男人數合計1,616人。 二、辦理各年次役男申請複檢作業，經安排至慈濟醫院及三軍總醫院複檢、判等後並送中央役男體位審查委員會審議，人數計40人。	
	十三、常備兵及替代役抽籤	役男徵兵檢查後合於服役體位者依規定安排抽籤以決定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於100年3月至100年8月止至各鄉鎮市辦理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合計1,423人，替代役體位抽籤99人。	
	十四、役男出境作業	辦理役男出境作業，100年3月至100年8月份止，計受理申請人數86人。	
	十五、替代役專案申請	一、100年4月1日起至4月15日止，受理民國81年次（含）以前出生役男依志願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 二、本縣截至目前尚無受理應屆畢業具碩士以上學歷役男，申請服研發替代役者。	
	十六、綜合業務	一、本期依規定協助轄區國軍部隊完成花蓮、吉安、新城、壽豐等轄內救災醫療設施兵要地誌調查。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柒、總動員綜合業務：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	二、選派新進役政人員及幹部1人次參加內政部舉辦各相關業務訓練講習會。 一、有鑒於近年來每遇有天然災害，即造成人民生命財產重大損失，各縣市政府除統合動員、戰綜、災防3會報運作機制外，並藉年度萬安演習辦理災害防救演練，以驗證各線應變能力，本100年度災害防救暨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4號）演習兵棋推演、綜合實作演練案，依2年一輪序由臺東縣辦理，本縣各相關業管單位則派員觀摩藉以汲取經驗。 二、本期派員參與第2作戰區指揮部於花蓮酒廠辦理之「民國100年災害防救實兵演練正式操演」，演練全程，對提升本縣天然災害發生時，緊急動員各種機具支援救災標準作業程序頗具訓練效果。 三、本縣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除依照全民國防教育法擬訂各項子辦法推行外，並責成相關局處執行分工辦理，其中在職教育由人事處辦理實施考評，教育處則對本縣各級學校實際全民國防教育考評，社會教育部份則另由教育處訂定社會教育考核評鑑計畫函發各相關執行單位據以實施考評，本（100）年5月13日接受國防部督訪績效良好。 四、行政院動員會報為順利完成各縣市政府101年度動員準備綜合計畫於6月24日召開「101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訂定協商會議」，會後由本會報將各方案主管機關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101年度相關執行要項函轉本府各執行單位，據以策訂本縣101年度動員相關綜合計畫。 五、辦理本縣100年度全民防衛動員「萬安34號」演習全民防空疏散演練，本次演習於6月9日下午14時30分發放警報後，實施人員疏散避難及交通管制外，並於花蓮國軍英雄館舉行防護團人員防空避難疏散演練，由於規劃妥善，演練逼真且演練現場均備有各項防空避難設施展示，普獲中央統裁官好評，過程圓滿順利。 六、完成先期籌編本縣「101年度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101年度本府戰時物資徵購徵用準備執行計畫」「101年度物力調查計畫」及「101年度民生必需品配給計畫」等各項年度計畫草案。 七、中央為落實相關方案及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依據綱領、方案規劃，並配合地方政府特性實施聯合審議，以溝通觀念，具體推動各項動員準備及支援救災，於本（100）8月9日假花蓮縣後備指揮部由行政院動員會報秘書組率同中央方案及分類主管機關業管人員對本縣各動員準備分類執行計畫進行聯合審議經中央各方案分類計畫主管機關代表確認後完成初審。 八、本期為配合空軍防空砲兵303營、625營調製重要鄉鎮兵要卡，分別於7月29日及8月5日轉請花蓮市吉安鄉壽豐鄉將轄區兵要資料提供參處。	

類別	工 作 項 目	實 施 情 形	備 考
		九、臺閩會報為精進各地區及縣市戰綜會報召開方式，以統籌調度戰災搶救具體作為等議題提升會議效能，經指定南投縣後備指揮部於本（8）月19日辦理縣市級戰綜會報示範，示範重點由說明官以各種預想狀況推演誘導各業管單位對各種突發狀況之處置應變能力，而各縣市政府今後亦將比照本次會議模式召開。	